

##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阅，本次公司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其具备履行相应职责所需的职业道德、专业知识、管理能力等，能够胜任相应的岗位。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冯滨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张一满女士、郭镭先生、王春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吕菊蓉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郭镭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

张志顺

---

黄振中

---

黄海军

2022年2月17日